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能源”）收购其持有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经核实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达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夏能源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铝集团”），均未发生变更。根据方案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宁夏能源，实际控制人仍为中铝集团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《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